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17-236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 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6 人，董事叶永佳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王蕾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涂国身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中安消技术 2016 年度盈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966 号），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984.10 万元，较 2016 年预测净利润数少 23,636.70 万元，完成率为 37.17%。根据公司与中恒汇志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恒汇志须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128,059,757 股。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涂国身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中安消技术 2014-2016 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中安消技术 2016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相关年度进行调整是必要合理的，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监管要求等规定，能够更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实际状况，能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涂国身先生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4 日